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

上证函〔2014〕774号

关于同意为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 转让服务的通知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的申请，经研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同意为你公司管理的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。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证券代码为“AACJ0000040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长江基金管家”。

接本通知后，请你公司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（1）按本所规定和相关要求做好转让准备工作；（2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；（3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本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在

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做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会员 资产管理计划 转让 通知

分送：办公室，会员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14年11月18日印发

共印3份